

关于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

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邵寨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有关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研究，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邵寨煤矿是灵台矿区规划建设矿井，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邵寨镇东坪村，目前承担煤炭保供任务。2019年3月，国家能源局核准矿井建设规模12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选煤厂，2022年1月，项目投产运行但未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手续。2012年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的《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邵寨矿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矿井水（1785.7立方米/天）、生活污水、选煤厂煤泥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受矿区特定水文地质条件影响，邵寨矿井煤炭开采过程中的矿井涌水量存在不确定性和不可控性，《报告》预测煤矿达到120万吨/年产能时，矿井水涌水量为5065立方米/天，采用“混凝+沉淀+超滤+反渗透+消毒”工艺处理，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剩余矿井水通过1200米管道排入沟湾沟，经磨子沟排入泾河彬县工业

农业用水区，排污口下游 56.1 千米处有泾河香庙乡国控水质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

审核同意邵寨煤矿在灵台县邵寨镇东坪村沟湾沟右岸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 N107° 49' 38" ， E35° 0' 31" ，为连续排放的工业排污口。

二、废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生产对地下水扰动问题较为显著。你公司及邵寨煤矿应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研究和制定地下水保护与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方案，统筹推进地下水保护和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责任落实，保护地下和地表水生态环境。在落实地下水保护与矿井疏干水依规利用前提下，外排入河污染物应满足水功能区划相关环境规定要求。

结合项目建设运行情况，邵寨煤矿在 2025 年 6 月实现外供农田灌溉、邵寨镇生活及邵寨工业园区用水后，矿井水外排入河水量不超过 1620 立方米/天（59.13 万立方米/年）进行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入河排放总量不超过 11.83 吨/年、0.59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全盐量排放浓度均分别控制在 20 毫克/升、1.0 毫克/升、1.0 毫克/升、1000 毫克/升以内。在实现外供用水前矿井水外排入河水量可暂按不超过 3717 立方米/天（135.67 万立方米/年）进行控制。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并将相关监测监控信息接入我局和甘肃省、平凉市生态环境部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

（二）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每月 10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月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三）接受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密切关注水质水量情况，有效管控废污水排放。

（四）邵寨煤矿入河排污口应配套建设人工湿地，2023 年年底前一期工程建成投用。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积极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加强工业场地内废污水的收集与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其他废污水均须有效收集、全部处理利用。

（二）积极落实矿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关于矿井水综合利用的有关要求。加强与地方政府在矿井水综合利用方面的对接沟通，主动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区域矿井水综合利用并积极推动落实；商地方政府确定邵寨镇生活供水、邵寨工业园区用水、周边

农灌用水、绿色矿山建设等用水计划，科学制定企业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加快推进矿井水综合回用工程设施建设，最大限度提高矿井水利用量，减少外排量。

（三）进一步加强矿井疏干水外排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跟踪观测；对矿井开采过程中导水裂隙带的发育高度实施监控；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影响跟踪评估。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落实井下突水、矿井水处理站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和事故状态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提高水污染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废污水得到有效控制。

六、其他要求

（一）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完善设置管理手续。

（二）平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该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指导。

（三）在收到本许可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许可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四）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

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1日

